中国政法大学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及

优秀教育工作者奖评选办法

中政大发〔2006〕104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学校党政管理、教辅、后勤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职员工积极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以下简称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及“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奖（以下简称优秀教育工作者奖）。

第二条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设立5个，优秀教育工作者奖按全校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3%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对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三条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的推荐评选应当坚持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参评范围**

第四条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的参评范围包括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各校部机关和教辅、后勤部门。其中校部机关和教辅各部门以处为单位申报，后勤部门以中心为单位申报。

第五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的参评范围包括在我校各校部机关、教学单位中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工作和在教辅、后勤等单位工作2年以上的正式在编教职工。

第六条　在本年度工作中出现管理事故和年度考核中有个人不合格的集体不得参评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在本年度工作中受过行政处分和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个人不得参评优秀教育工作者奖。任职期间个人年度考核有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育工作者奖。

**三、评选机构**

第七条　中国政法大学教职工行政奖惩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职工奖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的评审工作。

**四、评选条件**

第八条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获奖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的各项方针政策，出色完成上级部门、学校党委及行政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领导班子团结、进取，带领本部门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建设与发展积极贡献力量，不断完善部门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本部门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单位风气正派。

（三）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日常管理中认真遵循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原则，实践以教师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的办学理念，通过本部门的工作，为学校中心工作和各教学科研单位提供服务和保障，并做出突出贡献。

（四）能够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本单位工作有关的国家政策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措施，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依章办事；能够与广大师生员工进行沟通与交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广大师生及各教学科研、管理单位的实际需要，及时提供服务，努力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改善教学、生活设施和工作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营造安全、舒适、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九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奖获奖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办学方针，努力把学校的办学理念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

（二）注重理论学习和知识更新，努力把握管理规律，了解教育规律，不断提高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

（三）在工作中坚持原则、严以律己，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是本部门的业务骨干。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无工作失误。

**五、评选程序**

第十条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及优秀教育工作者奖评选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参评部门或个人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分别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各单位可以举荐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的参评单位。

（二）教职工奖惩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分别请学校各部门、部分教职工及部分在校生进行评价，并汇总评价意见。

（三）由教职工奖惩委员会对所有申请和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议。

（四）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的评选，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五）教职工奖惩委员会评审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本数）成员到会，评议才能生效。必须有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本数）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六）教职工奖惩委员会在评议、评审过程中，涉及到本人或至亲（夫妻、直系亲属），本人必须全程回避。

（七）评审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和书记办公会研究评议，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结果公示五天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奖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服务集体奖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